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5320號

原告 蔡文桂
被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群中
訴訟代理人 顏汝羽
張書麟
被告 李孟潔
訴訟代理人 張本皓律師
被告 陳必昇
訴訟代理人 張書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訴之追加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經本院以小額訴訟程序審理之。嗣原告變更請求之本金金額為16萬5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67頁），核原告所為變更，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惟金額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上限，且被告均

01 不同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（見本院卷第170頁），揆諸首揭
02 規定，原告上開訴之追加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4 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09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黃進傑